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314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俞鑫

被　　告　林誠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台南市官田區，有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局道路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而被告之戶籍地設在雲林縣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

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